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
| **2023年永泰县“乡村振兴创业大赛”项目资助申请报告** |
|  人员类别： 毕业五年内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□ 返乡入乡人员 □ 城乡妇女 □ 港澳台青年 □ 退伍军人 □ 失业人员 □ 就业困难人员 □ |
| 申报人姓名 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 |  |  性 别  |  |
| 出生年月 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毕业时间 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学 历  |  | 专 业 |  |
| 企业名称  |  | 所属行业  |  |
| 工商注册地  |  | 登记时间 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经营场所面积 |  | 年营业收入 |  |
| 员工人数 |  | 已签订劳动合同 人数 |  |
| 主营业务  |  |
| **根据评审标准要求简要填写创业项目情况** |
| 创业团队 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
| 带动就业情况 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
| 发展潜力 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
| 管理能力 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
| 社会效益 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
| 创新水平 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
| 项目获得过何种奖励  |  |
|
|
|
| 申报人声明 |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 |
|  |  | （项目公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
| 乡镇初审、推荐意见 |  经核对原件、材料初审、实地考察，以上填报内容属实，项目 运营不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异常情况，符合申报条件，予以推荐。  |
| 实地核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|
|  （乡镇政府公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
| 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复审意见 |  经材料复审，该项目（是□ 否□）符合申报条件。 |
| 经办（签字）： 中心领导（签字）： |
| （公章）  |
| 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评审情况 |  经专家组综合评审，该申报项目书面评审得分 分；现场  |
| 答辩得分 分（未入闱的不需填写）；入闱项目最终得分 分。  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意见 |  经乡镇初审推荐，就业中心复审，专家组评审，该项目（是□ 否□）入闱永泰县“乡村振兴创业大赛”，获得奖项（一等奖□ 二等奖□ 三等奖□ 未获奖□）。 |
|  |
|  县人社局（公章） 县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  |
|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所有栏目均为必填项；2.本表一式二份。 |